

关于调整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(常人社规〔2012〕1号)

各辖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区各有关部、委、办、局、公司，各直属企业：

根据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《江苏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56号）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2〕220号）的规定，现对我市2012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予以发布，并就具体调整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各类标准为：

（一）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

常州市市区（含武进区）执行省定一类标准1320元/月；
金坛市、溧阳市执行省定二类标准1100元/月。

（二）调整后的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常州市市区（含武进区）执行省定一类标准11.5元/小时；
金坛市、溧阳市执行省定二类标准9.6元/小时。

二、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加班加点的工资；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二）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在剔除上述项目和个人按下限缴存住房公积金后，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月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2年6月1日起执行，用人单位应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